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泰混合A	鹏华弘泰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206001	00177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6日起恢复办理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0年05月26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的限制，以及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0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骨干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骨干团队自2024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5日，骨干团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66.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合计15,298.99万元。

基于对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骨干团队自2024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骨干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截至2024年10月15日，骨干团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66.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合计15,298.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数量（股）
申 薇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42.70	48,000
刘 昕	副总裁、财务总监	443.91	48,500
王 平	副总裁	674.15	72,000
周 林	首席技术官（CTO）	666.08	72,400
何利扬	骨干团队	4,444.54	476,700
陈业群		2,223.77	239,000
岑远川		2,708.78	301,000
张 燎		666.08	72,400
许 林		2,222.41	243,500
段 伟		363.00	40,000
刘杨胜		443.57	48,000
合计		15,298.99	1,661,500

上述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12月1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六）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七）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莉女士主持。

此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高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高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4.490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225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524.4904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73.471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097.961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573.4711万股变更为14,097.9615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将《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244,304股，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979,615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97.961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已同意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和流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诺思”）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4.490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7,176.7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964.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22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176.7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212.29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64.49万元，低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104,500.00	104,500.00	47,964.49
2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38,471.19	35,700.00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62,971.19	160,200.00	60,964.4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4年9月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502.28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1,502.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104,500.00	104,500.00	47,964.49	9,367.48	9,367.48
2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38,471.19	35,700.00	13,000.00	12,134.80	12,134.8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
合计		162,971.19	160,200.00	60,964.49	21,502.28	21,502.28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212.29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54.87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54.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含不可抵扣增值税）	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353.54	353.54
2	律师费用	181.51	181.51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9.81	19.81
合计		554.87	554.87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502.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4.87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益诺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益诺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262号），认为：益诺思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国药财务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3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国药财务经友好协商，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合作意向，国药财务拟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国药财务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3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

鉴于公司与国药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国药财务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亦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国药财务52.7750%的股权，因此国药财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杨曙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0万元

股东情况：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6,105万元，占比52.7750%；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9,895万元，占比31.7705%；中国中药有限公司出资12,000万元，占比5.4545%；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比4.5455%；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000万元，占比5.4545%。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4）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仅限国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8）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9）从事同业拆借；（10）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11）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2年2月23日

2、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国药财务总资产为363.48亿元（不含委托资产），投放信贷资金229.9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为5.83亿元，净利润为1.51亿元。

3、其它说明

国药财务经营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较快。公司与国药财务在产权、业务、资产、债仅债务、人员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国药财务协商一致，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国药财务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3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2、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业务；

3、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等业务；

4、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

5、资金结算与收付；

6、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国药财务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金融服务原则：

1、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公司选择国药财务作为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之一。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国药财务提供金融服务。

2、公司为国药集团中的主要成员公司，国药财务已将公司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国药财务承诺任何时候其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三）服务价格：

1、关于存贷款：

（1）国药财务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利率的规定；除符合前述外，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国药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含票据贴现等其他信贷业务，本条中下同）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贷款利率的规定；除符合前述外，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关于有偿服务：

（1）国药财务向公司有偿提供非融资性保函、债券承销、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等服务。

（2）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上条所列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国药财务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

3、关于尚未收费服务：

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的尚未收费的服务包括：结算服务和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4、关于国药财务将来开展的金融服务：

除上述第1-3条所列国药财务现时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外，国药财务亦在拓展开发其他其被许可经营的金融服务，当条件具备时，国药财务将向公司提供新的金融服务。

5、关于上述第3、4条所列服务的收费原则：

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上述第3、4条所列服务，如在协议有效期内收取手续费，遵循以下原则：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

（四）交易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国药财务向公司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在协议有效期内，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五）风险控制

国药财务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不开展未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业务，不进行非法活动。

国药财务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公司在国药财务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国药财务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六）协议有效期

本次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6个月。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国药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平稳有序发展，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 国药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药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充分地反映了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

3. 公司制定的《关于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子公司在国药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了资金安全，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并且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

4. 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2、《关于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诺思”）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4.490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7,176.79万元，扣除各项